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公務員服務法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本法 111.06.22 修正公布之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考試 > 銓敘部 > 人事管理目

- 第 15 條
- 1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 - 2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3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
 - 4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5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
 - 6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 - 7 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 - 8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